

河北师范大学计算机机房安全管理规定

为加强我校计算机机房的安全管理，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病毒、防黄毒、防泄密等工作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机房应安装防盗门、铁窗栏、报警器等防盗设施，落实专人管理，下班要及时切断电源、关闭锁门。大型机房应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。

二、严防病毒进入机房，未经允许，上机者不得私自带磁盘进入机房，需要时要有机房管理人员消毒后，方可使用。

三、严禁观看、传播、拷贝、制作有淫秽、反动、迷信等不健康内容的信息，不得进入不健康网站，不得在计算机上玩游戏、乱设口令和修改机内配置参数。

四、严格执行保密制度，上机者不得泄密科技信息、档案文件保密资料，不得泄露密码口令。凡需查用科技信息和档案资料者，必须经单位主管领导批准，履行登记手续。

五、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、乱动电闸和消防器材，不允许上机者私自接电源。

六、遵守安全操作程序，不准随意破坏或删除文件。

七、保持机房整洁安静，严禁喧哗、吃零食、乱扔废品杂物。

八、机房管理、值班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，遵守上下班时间，不得无辜迟到早退，不得擅自离岗，注意加强巡视检查，定期清除用户盘信息，发现病、黄毒，及时报告。